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陳鴻文即陳莊秀之繼承人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1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7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06-4	1	1000	
002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07-0	1	1000	
003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08-5	1	1000	
004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09-1	1	1000	
005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10-7	1	1000	
006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5-ND-54211-4	1	1000	
007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17386-5	1	1000	
008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122251-3	1	1000	
009	台灣麗偉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2821-4	1	42	